

其他事項說明

修正「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」第4條

附表2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內政部役政司
- (二) 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4樓
- (三) 聯絡人：陳科員
- (四) 電話：02-85013958
- (五) 傳真：02-85013929
- (六) 電子郵件：moi2385@moi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草案預告後無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預告期間無人民提出意見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參酌物價指數變動幅度調整發給金額。